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2 2009
(第8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8)

# 清末政府励农政策与农会之兴

李永芳

(河南师范大学 社会发展学院,河南 新乡 453007)

**摘 要**:清朝末年,面临甲午战后民族危机的加深与农业生产的衰微,清政府谕允饬令各地遍设农会,希图利用民间力量与官方力量共同振兴农业,摆脱国用匮绌的窘境。同时,实业救国人士的倡导、资产阶级维新派的吁请、上海农学会学术研究团体的创设等,对政府敦本重农、批饬成立农会组织均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清末农会肇始于1907年7月成立的直隶农务总会,随后,其他各省相继创办,并开展了编辑农报,翻译农书;创办农业学堂;开办农业试验场;举行农产品评会,设立陈列所;植树造林以及农业调查等一系列农事活动,发挥了"整理农业之枢纽"的作用。清末农会无疑是一种具有近代组织制度特征的新式社团,但实质上又是一种受到官府监督、绅商控制的尚不成熟的农民团体,其在推动近代中国农业发展和维护农民利益方面的作用也是有限的。

**关键词**:清末;农会组织;政府政策

**中图分类号**:K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9)02-0114-07

清朝末年,在政府的励农政策以及谕允饬令下,作为超越宗族关系、旨在"开通农民知识,因地制宜,改良种植,一切冀农业之发达"[1]的农会组织勃然兴起,在近代中国历史舞台上扮演了特殊的角色,本文就此做一粗浅探讨。

## 一、清末政府倡设农会的主要原因

早在戊戌变法期间,1898年7月21日,光绪帝就曾发布了一道上谕,命令"各省府州县,皆立农务学堂,广开农会,刊农报,购农器,由绅富之有田业者试办,以为之率。"[2]然而未及各地农会正式成立,便因慈禧太后发动政变而被扼杀于母腹中。时至1907年7月,由清廷颁发关防图记式样、享有社团"法人"社会地位的直隶农务总会宣告成立,由此拉开了各地遍设农会的帷幕。清末政府之所以谕允饬令各地遍设农会,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原因所致:

首先,以田赋为财政收入主源的清政府,面临甲午战后民族危机的加深与农业生产的衰微,希图利用民间力量,"筹办农会为整理农业之枢纽"[3]17,与官方力量共同振兴农业,摆脱国用匮绌的窘境。甲午战争和《马关条约》签订以后,各帝国主义列强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中华民族面临空前危机,农业经济的半殖民地化程度进一步加深。伴随着国内人口的增加,天灾人祸的频仍以及西方商品经济的冲击,农业生产日趋衰败,致使民生日蹙,其主要表现为:一是农业技术落后。19世纪末,曾被请作改良农业教习的德国博士何德曼在考察了湖北地区种植情况以后曾深有感触地说:见各地农户"其所用农具,颇欠精良";"见耕地之法似欠讲求,所用齿钯、锄、犁等具,均甚笨拙,翻土既不能深,碾土又不能细;所用耕牛大车,蹇缓无力。"[4]36"在选种育种方面不甚讲求,更谈不上推广优良品种。""是处播植如所见小麦、油菜、蚕豆各种子,并不选择坚好肥硕之品,甚至杂有

**收稿日期**:2009-02-27

**作者简介**:李永芳(1954—),男,河南清丰人,河南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

草种，亦不剔除。”[5]578农民种植观念亦为陈旧，管理方法落后。“中国人对于茶树的剪枝和拔疏一向抱有反感，并且认为在一块土地上种的茶树越多，茶叶的产量就越大”[4]35。二是农作物产量低下。据史料记载，富庶的江浙一带最上等之田，稻谷的一年产量也只是在 1—3 担之间，合 136—508 斤不等。而北方各种杂粮，包括玉米、麦子、高粱等，亩产最高为 0.7 石，最低时仅为 0.2 石[4]37。若“一遇荒歉，田中所收”更“不及丰年之半”[5]916。同时，晚清时期的各种自然灾害发生频繁，波及地区广袤，造成饥民遍野，饿殍塞途的惨剧。据统计，在光绪元年至宣统三年（1875 至 1911 年）的 36 年间，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直隶、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甘肃、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 12 省，共有 13476 个州县遭受水、旱、风、虫、雹、霜等自然灾害的袭扰，平均每年受灾州县达 374.3 个之多[5]720－735。农业生产的日趋衰微，使得以田赋为财政收入主源的清政府陷入了国用匮绌的窘境，“言常用则岁出岁入不相抵，言通商则输出输入不相抵，言洋债则竭内外之力，而更无以相抵。”[6]因此，利用民间力量，设立农会组织，以与官方力量共同振兴农业，便成为清政府的一种无奈选择。

其次，实业救国人士的倡导、资产阶级维新派以及一些清廷臣僚的吁请，对清政府敦本重农、批饬成立农会组织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早在 1890 年孙中山在《致郑藻如书》中就曾指出，“今天下农桑不振”，为害“亦已甚矣”，亟宜谋求改良之策，“道在鼓励农民，如泰西兴农之会，为之先导。”[7]甲午战后，资产阶级维新派及工商界代表人物也曾提出创立农会。如康有为在 1895 年 4 月 8 日著名的“公车上书”中即提出，“吾地大物博，但讲之未至。宜命使者择其农书，遍于城镇设为农会，督以农官。农人力薄，国家助之。比较则弃楛而从良，鼓舞则用新而去旧，农业自盛。”[8]尤其值得指出的是，以创办实业而闻名的张謇分别在 1896 年的《农会议》和 1897 年的《请兴农会奏》中，对农会的创办方法、经费来源、组织程序、职责功能以及作用等提出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思路。在《农会议》中，张謇具体建议有五：一是农会办处宜分，议处宜合；二是农会宜就各府厅州县举愿为此事、能为此事者一人为会长；三是凡定章程、筹出入（经费）、刻书报，皆会督之事；四是在农会与地方政府的关系上，农会的权力应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五是会员之事有三：辨土质、考物产、筹货本（经费）[9]1010。在《请兴农会奏》中，张謇特别说明了创办农会乃“今日标本兼治”之重要措施，指出“考之泰西各国，近百年来讲求农学，务臻便利。亦日新月异，而岁不同”。“如有山泽闲地，江海荒滩，一律拨归农会，或试办新法，种植葡萄果木之类，或仍用旧法，推广桑棉畜牧之类，或集公司，或借官款，通力合作，官民一心，逐件经营，随时考究，必有成效可观。”[9]1095－1098该时，清廷的一些封疆大吏也曾奏请肇建专司农务的行政机构，以推进中国农业生产的进展。1901 年 9 月，湖广总督张之洞与两江总督刘坤一联名上奏朝廷说：近年以来工商业均有所发展，“惟农事最疲，有退无进，……今日欲图本富，首在修农政。”[10]同时，他们还要求在京城专门设立“督农课桑之事”的农政大臣，并“立衙门，颁印信，作额缺，不宜令他官兼之，以昭示国家敦本重农之意。”[11]。1902 年，晋抚岑春煊、直督袁世凯也分别奏称：“农工为商务之本，而商之懋迁，全赖农之物产、工之制造”，故应“尤注意务农，专部统之”[12]。上述实业救国人士的倡导、资产阶级维新派以及一些清廷臣僚的吁请，无疑对政府批饬成立农会组织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

再次，上海农学会等民间性质农业学术研究团体的创建，对清政府督饬各地设立农会亦产生了重要影响。1896 年夏秋之际，罗振玉等人在上海成立了我国近代最早的民间性质的农业学术研究团体——上海农学会。该会开展了编印农学刊物，翻译外国农书等活动，较为系统介绍了外国的农业技术，发扬了我国农业技术的精华。同时从所办《农学报》创刊号起，曾连载了《英伦奉旨设立务农会章程》和徐树兰、张謇、马相伯等执笔的关于如何在中国组织农会的讨论，这在当时社会

上的影响是很大的。梁启超曾言:“农学会,梁启超与诸同志共创之于上海者也,至是乃采章颁行,破旧例愚民抑遏之风,开维新聚众讲求之业”,实为“智民而利国”之好事[13]。光绪帝在了解到“上海近日创设农学会”后,亦感到“颇开风气”,即“著刘坤一查明该学会章程,咨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覈颁行”[14]。于是,近代意义上的农会组织已呈呼之欲出之势。

## 二、清末政府的谕允饬令与农会组织的发展

在清末“新政”伊始,1903年9月,清廷降旨在中央初设专门性的产业行政机构——商部,地位仅次于外务部而列其他各部之首。商部内分设保惠、平均、通艺、会计四司,分别负责农、工、矿、交通、财政等事宜。其中“平均司”为专门执掌与农业相关的如“开垦、农务、蚕桑、山林、水利、树艺、畜牧一切生植之事”的“农政机关”[15]。至此,清中央有了以筹划发展农业为旨归的统一领导机构。商部对发展农业尤为重视,意识到“商务初基,以提倡土货为要义,而商之本在工,工之本在农,非先振兴农务,则始基不立,工商亦无以为资”。同时指出,欲使农业发展,非设农会难以奏效。若普设农会,“凡农田、树艺、蚕桑、纺织、森林、水产、山利、海界、畜牧、狩猎暨一切应兴应革之事,自不难逐渐考求,递收成。”[1]

1906年,随着新政的深入,清廷对中央各部权限做了较大改组,将工部并入商部,改称为农工商部。同时变原来的“平均司”为“农务司”,“专司农政”。旧时隶属户部的“农桑、屯垦、畜牧、树艺等项”,工部的“各省水利、河工、海塘、堤防、疏浚”等涉农事宜,悉划归农务司管理[17]。与此相应,各省的商务局也变为农工商务局。清廷为在地方“认真劝办”实业,1907年决定在各省设立专管实业的劝业道,以改变以往各省虽有农工商务局但“无专官以资董率”的局面[18]。并在各地设“劝业道”官制,附设劝业公所,各厅州县设劝业员。到1910年,除山西、江苏、甘肃、新疆、黑龙江外,其余18省均已设置劝业道[19]。商部(农工商部)、劝业道、劝业员创设后,清政府在管理实业方面,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职能机构体系。

1906年,农工商部“奏定职掌事宜第四条内开,组合农会等语”[20],即提出在各省组织农会,但并未即刻付诸实施。次年,直隶总督袁世凯在被誉为“新政权舆之地”的直隶省令由农工商局劝办农会,并通饬各府、州、县实力奉行。于是,直隶农务总会在当年6月正式筹备成立。不多时,“官绅、农民入会者,已至百余人之多,会费捐款已打千余金之数。”并在农务局“择期开办第一次农产品评会,是日,除官绅外,农民赴会者二百余人,公推部政司增韫为会长,演说开会宗旨及直隶农业应振兴改良各事”。会上,还请洋教员演说了东洋、西洋的农业情况,使“农民闻所未闻,欢欣鼓舞,莫不可名言”[21]34。7月,袁世凯批饬直隶农务总会正式成立。农工商部随之奏请朝廷谕批立案,同时通饬各省仿办。

1907年底,经清廷谕允,农工商部刊刻颁行了《奏定农会简明章程》二十三条,其主要内容为:1、确立了农会的宗旨。“农会之设,实为整理农业之枢纽”。2、规定了农会的兴办要求。“各省应于省城设立农务总会,于府厅州县酌设分会,其余乡镇、村落、市集等处,并应次第酌设分所。”3、确定了董事会的领导体制以及充任董事应具备的资格。当选为董事须具备的条件为:创办农业卓著成效者或研究农学能发明新理者;在该地方富有田业为一方巨擘者;心地光明、事理通达或该地方土著或游宦该地已届五年、熟谙情形、年届三旬以外者;其人声望为该处士民居多数者,平昔顾全公益见义通为者。“总、协理必须在董事中推举,因而同样要具备上述资格。”4、明确了农会的主要任务。农会“应办之事,曰主办报、译书;曰延农师、开学堂;曰储集佳种;曰试种;曰制肥料及防虫药、制农具;曰赛会;曰垦荒。”5、规定了农会的议事办事原则。“农会办理各事,均应集众公议,务

顺舆情，不得抑勒强迫。”“农会议办事件，均应与本省地方官接洽，一切共为维持。”[3]17该章程的颁布，为农会组织的发展提供了法律文本上的制度保障。

1907 年 7 月成立的直隶农务总会，为清末各地遍设农会起到了前驱先行、创榛劈莽的作用。据文献记载，1909 年，“直隶、甘肃、江西、河南等省，均经臣部（农工商部）奏设农务总会，直隶之长垣、怀安、高阳；江苏之泰州、宝应、甘泉、扬州、无锡、通州；安徽之霍山、盱眙、天长；福建之建宁、漳州、福安等处，设立农务分会。”“又农工商部奏准四川、湖北、奉天均于省城设立农务总会，分别给予关防。”次年，“又农工商部奏准山西、太原府、贵州省城、安徽安庆府，设立农务总会，均给予关防。”[16]11283－11285至 1910 年，全国“农务总、分各会，直省以次举办，总计总会奏准设立者十五处，分会一百三十六处”[16]11241。到 1911 年为止，全国成立农务总会 19 处，农务分会 276 处[22]。

需要指出的是，囿于目前资料所限，很难说上述民国建立之前的农会数字是精确地统计结果。据笔者所查并分析认为，其总会数估计出入不大，分会则属保守数字。据《清朝续文献通考》所载农工商部奏折可知，1910 年，仅广东省就已成立“农务分会四十三处，分所十八处”；山西省“上年农工商局会同士绅照章于省城创设农务总会”，“又催各属设立分会，已报成立者计太原府并所属之文水、兴县、岢岚州、大同府、及宁武府属之偏关县等处”；甘肃省“其省城设立农务总会，每星期必集农民讲习。此外，如中卫、张掖、碾伯、会宁、古浪等处，均已设立分会。其余未设各厅、州、县，已饬赶筹”[16]11247。另据《宣统三年中国年鉴》记载，1910 年，山东省即有分会 106 处[21]43。就连地居偏僻的四川省，1910 年时“农会基本普及，计有农务总会一处，农务分会 114 处，农务分所 711 处，计 826 处。农务分会会员 1955 人，农务分所会员 1691 人，计 3646 人。其中荣县、仁寿、渠县、丰都的农会组织达四五十处”[23]。当时，各省的分会大都已达到数十乃至上百处，照此数字推算，全国的农务分会当远不止 130 余处。

在农会组织迅猛兴起期间，随着各地省级农会的相继成立，1910 年 10 月 23 日，由南洋第一次劝业会研究会发起，成立了全国农务联合会。大会拟定了全国农务联合会章程草案，推举张謇担任会长，并决定“取联络声气之便利，设立总务事务所于宁垣（南京），分设南北两事务所。南部事务所设于湖北之武昌，北部事务所设于直隶之保定”[24]。据创办者解释说：组织全国农务联合会的目的在于：“上以补农工商部之不逮，下以促各省农会之进行。”“有此会则藉以交换智识，联通声气，互相讨论，互相补助，创提纲挈领之规，收脉贯络通之效。”[21]44－45全国农务联合会的成立，标志着近代农会组织发展进入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 三、清末农会组织的历史贡献及其局限性

在清末政府励农政策指导下兴起的农会组织，在近代中国历史舞台上曾扮演了特殊的角色，体现了新旧杂陈过渡性的时代特征。

首先，清末农会已完全不同于旧的传统封建结社，而是具有近代组织制度特征的新式社团。从目前所能查到的外国农会资料来看，清末农会在其宗旨职能、机构设置、组织制度等方面，与当时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会大体相似。例如日本农务总会大都设会长、副会长各一名，相当于清末中国农会的总理和协理，另设评议员若干名，相当于中国农会的会董。会长和评议员均由会员投票选举，得票数多者当选，任期三年，其职责权限与清末中国农会的总理、协理基本相同[22]。同时，清末农会所建立的比较完整的直属组织系统，实行的会董领导体制和“集众公议”办事原则，采取的定期会议制度和民主选举制度，等等，无不反映出其已完全不同于旧的传统封建结社，不再是旧式的农民组织，而是具有较多近代特征的新式社团。

同时,清末各地农会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在发挥其“整理农业之枢纽”,推动近代中国农业发展方面起到了不可忽视的影响与作用。择其活动主要为:一是编辑农报,翻译农书,创办农业学堂。譬如直隶农务总会在1908年创办的《农话报》日销量达2200余份,农工商部曾称赞其“分门别类,条理秩然,论说记载,亦尚详明精当,洵于劝农有益”。该会还印刷了《栽桑捷法》4000册、《育蚕捷法》3000册,另有国外农学教科书15种,译成尚未出版[21]53。山东农务总会“曾聘请日本农业技师传授农业技术,并成立农业专门学堂,培养农业专门人才”[25]141。二是开办农业试验场及农产制造所,举行农产品评会,设立农产品陈列所。山西农务总会于1908年成立后,在“忻州有林业、蚕桑试验场,广灵有农林试验场,保德州、崞县,均有农业试验场”[16]11249。直隶农务总会成立不久即开办了制造所,起初主要研究制造农具及其他农产物,预备民间购用,后逐渐发展,缫丝、制烟等项也依次兴办,并拟添招股本,筹办肥料、罐桔、造纸,以振兴商业。该会还“凡每年十月举行农产品评会,演说一年内所行之事”,“凡本省及各省并东西洋之农农产品,皆罗列陈展,以达劝奖争竞、发达农业之目的。”[21]57-58三是开垦荒地、兴修水利,植树造林。如在《农工商部为请援案颁给河南开封农务总会关防事奏折》中即称:“河南地方古号豫州,厥田中上,中原大陆土壤沃饶,出产物品以豆麦、蔬果、棉花、蚕丝为大宗,向称农产繁富之区。以农智未开,一切种植尚少新法,水旱不时,动致荒歉,亟应设立农务总会,利导整齐,籍这振兴农业之基础。”[25]139隶农务总会成立之后即组织人力在天津减河南岸及省城外栽种了一部分柳秧,后又着手在北京至磁州西大道等地种植1500株,以“为筹办森林根据地”。在1909年召开的研究大会上,还提出“京汉铁道两旁最宜种树,且宜保护,计直界南北几千里,应如何妥定章程,预为筹备,以便明春一律开办”[26]。山西农务总会受农工商局之托,“兹由农会酌订采伐统一规则,分布各处,俾知保护。饬各属栽种树株,并劝导绅民于道旁屋角多植杨柳、桑秧、易生各树。据册报,成活树株自数千至十余万株不等。如平定、解绛等处,颇著成效。”[16]11249四是开展调查研究,受理调解民事纠纷,尽保护农民之责。直隶农务总会成立后即把调查研究作为其主要活动之一,“首先是调查直省气候、土性及农产之良良窳、夏秋收入之丰歉、卖出价值之涨落等”,“遇有旱涝荒歉,也查明实情奏报,会同地方官府统筹赈灾办法。”[21]60在《直隶试办农务分会章程》中明确表示,本会应尽“保护农民之责”,“凡民间有田产纠葛之事,如界址不清、争夺水利之类;农产损失之事,如禾稼、树木被人损害,被人偷窃之类,可赴会中申诉副会长及会员,以省讼累。如两造尚不折服,再行具禀地方官核办。”[27]无极县农会分会尽保护树木、禾稼、棉花、畜牧及一切农事之责,“协同巡警随时查察”。发现有践禾、抢棉、伐树等事,即“会牒县按照价值酌罚”。对于“农事有被势好豪侵夺,致有冤抑者”,经查察属实后,“向县尊秉公申诉讯辩。”[28]束鹿县第六乡农务分所,坚持“每当秋麦两季,凡本乡村庄互相守望,并由分所酌雇临时防青役数名,昼夜梭巡,以资保护,而防盗窃”[29]。

但是,我们也应看到,清末农会实质上又是一种受到官府监督、绅商控制的尚不成熟的农民社会团体,其在推动近代中国农业发展和维护农民利益方面的作用与影响也是非常有限的。

清末农会的建立与发展,是在清末“新政”框架内由官府主导、自上而下推动的,其组织不仅大多设在城镇,且根据农会章程入会资格之规定,普通农民是很难跻身其中的,主要是由地主、商人、士绅以及上层名流、新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等为主体构成并加以联合控制。例如,苏州农务分会,因城市地主大都集中居住在城东一带,所设收租行栈即有数百个,因此设在该市的农会中地主为数甚多[22]。又如,在广东省嘉应州农务分会首届会员20人中,有商务分会会董3人,染坊股东、酒行股东、煤栈经理、植牧公司经理各1人,另有新式学堂的校长、留学生等新式知识分子;在名誉会员15人中,有8人系商号经理或股东,商人所占比例超过50%[30]。另如,山东济南农务总会公举

在籍绅士江苏候补道汪懋琨为总理，翰林院庶吉士马葡荣为协理，并举董事 21 人；广西农务总会公举前云南补用道蒋实英为总理，前工部主事梁廷栋为协理，训导藤光松等 30 人为董事[31]；江苏宝山县农务分会，其总理一职由曾经留学日本专攻农学的毕业生陶庆丰担任[32]；等等。同时，在清政府的政策规定中，虽然农会属于民间社团，并具有“法人地位”，在“因地制宜详订办事细则”等方面享有某种自治权利，但总体上来看则受到官府的严格限制和监督。农工商部是直接督察各农会的机构，由其颁行的章程是各级农会的行为“准则”，“总以无背此项定章为断”。各级农会自订的章程，也须“禀部核夺”，经颁发关防图记式样才能获得社团“法人”的社会地位。“农会议办事件，均应与本省地方官接洽，一切共为维持。”[3]27 不难看出，清末农会实质上是一种由绅商控制的、受官府监督的、尚不成熟的农民社会团体，其在政治生活中不可能具有重要地位和显著影响，只是被政府用来作为维护传统乡村社会权力结构的一种御用工具而已。

诚然，清末农会在农事活动方面多有举措，但是，由于其组织经费匮绌，仅靠会员缴纳的寥寥会费难以维持生存而不得不依赖官府资助。如湖北农务总会于 1909 年成立时，即请由官钱局拨助开办费 2000 两[21]70。不少农会“全恃地方官为之维持倡导”，“遇有会议事件”不得不“商承地方官接洽，以资导护”[33]。大量史料显示，当时大部分农会关于创办农报、农业学堂及开办农业试验场等项活动的愿望未能实现。开垦荒地、兴修水利等这些需要大规模人力、物力的农事活动更非农会能力所及[34]。由此可见，清末农会在推动近代中国农业发展以及维护农民利益方面的作用也是非常有限的。

**参考文献：**


[1] 农工商部奏直隶保定设立农务总会请予立案并饬令各省仿办摺[M]. 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179.

[2] 大清德宗景(光绪)皇帝实录[M]. 台北：华文书局，1964：3856.

[3] 奏定农会简明章程. 苏州市档案馆藏档(O). 全宗号乙 2—1，案卷号 73.

[4] 史革新，主编. 中国社会通史(晚清卷)[M].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

[5] 李文治，编. 中国近代农业史料[M]. 北京：三联书店，1957.

[6] 盛宣怀. 盛尚书愚斋存稿初刊[M]. 上海：[出版者不详]，1939：6.

[7] 孙中山. 致郑藻如书[M]//孙中山全集. 北京：中华书局，1981：1－2.

[8] 杨家骆，编. 戊戌变法文献汇编[M]. 台北：鼎文书局，1973：143－144.

[9] 张怡祖. 张季子九录·实业录[M]. 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

[10] 朱寿朋. 光绪朝东华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58：4758－4759.

[11] 沈桐生. 光绪政要[M]. 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45－46.

[12] 廖一中，罗其容，编. 袁世凯奏议[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5：852.

[13] 中国史学会，编. 戊戌变法·梁启超按语[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30.

[14] 中国史学会，编. 戊戌变法·上谕[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30.

[15] 十年以来中国政治通览[J].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13 年，东方杂志，(9).

[16] 刘锦藻. 清朝续文献通考·实业考[M]. 台北：新兴书店，1965.

[17]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M]. 北京：中华书局，1979：480.

[18]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大清宣统新法令[M]. 上海：商务印书馆，宣统二年(1909 年)：5.

[19]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大清光绪新法令[M]. 上海：商务印书馆，宣统二年(1909 年)：15－16.

[20] 朱寿朋. 光绪朝东华录[M]. 北京：中华书局 1958：125.

[21] 李永芳. 近代中国农会研究[M]. 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22] 朱 英.辛亥革命前的农会[J].历史研究,1991,(5).
[23] 王 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1993:578.
[24] 全国农务联合会章程草案[J].上海:商务印书馆,宣统二年(1909年),东方杂志,第七年第八期.
[25] 王先明.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26] 朱 英.清末直隶农会述略(J).中国农史,1988,(3).
[27] 直隶试办农务分会章程[N].商务官报,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第25期.
[2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无极县农会分会改正规则(O).全宗代码20,案卷号122.
[29]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束鹿县第六乡农务分所规则(O).全宗代码20,案卷号122.
[30]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嘉应州农务分会公举总理董事及会员衔名(O),全宗代码20,案卷号124.
[3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末各省设立农会史料[J].历史档案,1998,(2).
[32] 苏州市档案馆藏档.宝山县农务分会公举总理董事及会员衔名(O).全宗号乙2—1,案卷号139.
[3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广宁县农务分会章程(O).全宗代码20,案卷号124.
[34] 李永芳.北洋政府统属下的农会组织述论[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08,(6).

# The Policy of Government and the Popularity of Peasant Associatio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LI Yong-fang
(*College of Social Development*,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Xinxiang* 453007, *China*)

**Abstrac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faced with the deepende national crisis and the decline of agriucltural prodaction, the Qing government permit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peasant association in order to revitalize agriculture and get out of the scrapes of insufficient national expenditures. At the meantime, the business circle, the capitalist class and the research organization all playeol vital part in promo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peasant associations. The Zhili General Farming Meeting was set up in July, 1907, then other provincial peasant associations were formed. A series of agriacltural related activities were carried out, such as, running newspapers, translating books, running schools, setting up experimental farms, etc. Undoubtedly, those peasant associations in the late Qins Dynasty were new groups with some features of modern organization systems while in fact, they were immature peasant groups controlled by government and official businessmen. They played limited part in pushing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Chinese agriculture and defendigpeasants' interests.

**Key Words**: the late Qing Dynasty; Peasant Associations; Government Policy